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384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施美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參萬零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㈡新臺幣（下同）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壹元，及其中肆萬零捌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